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李以文	广昌县水利局	总指挥		李以文
易婷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高工		易婷
叶永红	中核401设计研究院	高工		叶永红
陈艳艳	南昌市环境评价院	高工		陈艳艳
胡月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部	技术员		胡月
高以烟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部	技术员		高以烟
陈永建	江西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永建
殷国玉	江西省建设工程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殷国玉
王海清	河南水利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海清

广昌县水利局
2023年9月23日
38103008018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3日，广昌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项目部、江西省建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百川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位于广昌县盱江左岸清水塘及沙子岭段，工程起点为清水塘堤（含上延段）：XZ5+472~XZ6+360（N26°51'23.552"，E116°20'16.302"到N26°51'51.074"，E116°20'23.393"）；沙子岭堤及彭家桥水新建河堤桩号：XZ8+630~XZ9+360（N26°52'58.889"，E116°20'33.686"到N26°53'19.517"，E116°20'40.407"），防洪堤项目合计长度为1.618km。

清水塘堤上延段加固工程：拆除橡胶坝消力池以下左岸已变形挡墙，重建挡墙（XZ5+472~XZ5+728），挡墙长度256m；临水坡C15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1:2.25、抛石固脚及C20砼固脚，其中桩号XZ5+472~XZ5+492段采用衡重式挡墙、海漫恢复，桩号XZ5+492~XZ5+715段采用重力式挡墙、抛石固脚，堤顶宽6m（砼路面宽5m），背水坡维持现状；

清水塘堤加固工程：加固清水塘堤632m（XZ5+728~XZ6+360），临水坡C15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1:2.25、抛石固脚及C20砼固脚，堤顶宽6m（砼路面宽5m），背水坡维持现状；

沙子岭堤新建工程：新建沙子岭土堤730m（XZ8+630~XZ9+360），临水坡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 及 C20 砼固脚，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背水坡草皮护坡及坡脚设 C15 砼排水沟；

何家井排涝涵工程：新建何家井排涝涵（沙子岭堤 XZ8+940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广发改[2018]11 号”；受广昌县水利局的委托，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抚州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文号“抚水建管[2018]13 号”《关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经历了 2019 年、2020 年汛期多次集中暴雨，河床下切严重，深度达 1-3.5m 不等，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21 年 10 月，受广昌县水利局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抚广环审字[2022]1 号”；2022 年 1 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0.71 万元，环保投资 53.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所包含的工程环保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污水处理厂工作房化粪池处理；项目施工机械和设备冲洗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未对盱江水体造成严重影响，盱江水环境质量良好。

（二）废气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做好了洒水降尘工作；及时清运多余的土石方，对堆存材料采取遮盖处理；运输采用密闭式箱车或采用篷布遮盖，冲洗车身、车胎的泥土后才上路行驶；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减速慢行，车辆设备维护正常，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相关投诉，施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车辆运输，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器的控制和检修，维持设备在良好运行状态，设置车辆减缓行驶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设置3处临时弃土场，经现场查勘，清水塘堤1处临时弃土场处已平整进行开发工作，沙子岭堤2处临时弃土场已平整建成农业生产大棚；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项目施工期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得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

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突破施工边界，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未造成破坏；

2、植物措施：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等环节为堤防工程、施工临时占地等进行绿化恢复工作；

3、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设计施工，并做好临时堆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在破土开挖段应采用水土流失防护栏（网），以防止水土流入河道和随机器设备带入道路，进而污染区域环境。施工期按照“先挡护后挖填，分段施工，弃土压实，排水先行，当年开挖，当年绿化”的原则，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成运营可有效防止区域遭受洪涝灾害，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状况，同时有利于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

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广昌县城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保护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持续做好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维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红 易梓



附件: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邓子华	中核水利水电设计单位	1317		工	邓子华
晏婷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队	158		高工	晏婷
陈艳艳	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陈艳艳

